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刘勇先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刘勇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对公司

董事会选举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表示同意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同意续聘陈常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《关于国药一致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二期基金6000万元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、关联方国药股份、国药器械此次共同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基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此次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书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陈宏辉: _____

欧永良: _____

陈胜群: _____

苏薇薇: _____

2021年7月16日